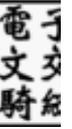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函

地址：71242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2號  
承辦人：李佩芬  
電話：06-5900504分機215  
電子信箱：document@tnds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大附聰教字第1080002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適性安置(唱名分發)附件 (A09670300W\_1080002253A0B\_ATTCH1.pdf)



主旨：本校將辦理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唱名分發，於4月26日寄出成績通知單暨選填志願書表等資料，請貴局業務承辦人轉知轄屬國中並通知相關家長及教師參加初步安置（唱名分發作業），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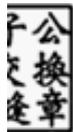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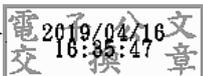
- 一、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辦理。
- 二、唱名分發作業訂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9:10起於本校新化校區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實施。
- 三、檢附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放棄安置聲明書，請協助轉發並轉知有參加能力評估學生之家長均需參加初步安置唱名分發作業。若家長當日不克前來，請家長務必填妥委託書委託相關教師、組長等人參加。依108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規定：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四、放棄安置聲明書僅供事先確定有意願放棄安置之家長填寫，但請審慎使用，非確定要放棄者請勿填寫，以確保權益。

五、請各校惠派相關教師或組長參加以協助學生家長填選志願，並請惠允相關參加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給。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裝

訂

線